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渝建质量〔2021〕68号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关于启用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 息系统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质量监管机构、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质量监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数字化监管，按照市住房城乡建委智慧住建二期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将于2022年1月1日启用。为保障系统顺利运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使用对象

全市所有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和各工程质量监管机构，均应使用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开展相应检测活动和监管工作。

## **二、系统使用**

### **(一) 系统组成**

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由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和见证取样 APP 等模块组成，各模块之间数据相互调用、互联互通。

### **(二) 主要内容**

1. 建设单位应在检测监管平台工程项目管理模块中绑定参建各方主体，发起检测委托流程；施工单位应在取样人员管理模块中为项目添加、分配取样人员；监理单位应在见证人员管理模块中为项目添加、分配见证人员。

2. 按照检测监管平台“平等、开放”的原则，检测监管平台同时向社会开放数据接口标准，参建各方也可选择满足数据接口标准的系统进行检测委托、见证取样及收样检测工作。

3. 检测单位应在检测监管平台中及时完善检测机构资质、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等信息，并按要求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软件等软件中开展收样检测工作。

4. 按照智慧工地评价细则中对检测数据相关要求，申请智慧工地项目需使用见证取样 APP 完成见证取样工作，其余项目可参照执行。

## **三、工作要求**

各工程质量监管机构应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各方按本通知要求使用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开展相应

检测活动，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各司其责，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开展具体的检测委托、见证取样及收样检测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实现数字化监管。

#### 四、其他事项

1. 参建各方可登录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网址：<http://jsgl.zfcxjw.cq.gov.cn:8808/login>）下载查看操作手册、操作视频、见证取样 APP 和接口标准。

2. 检测机构可登录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软件首页（网址：<http://47.92.68.174:9090/Standard/Login>）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检测监管信息系统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联系相应工作人员。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建设信息中心 徐浪 023-63672019

市质量总站 李硕 023-68808391

技术支持单位：

检测监管平台：宋工 18627317208

检测软件：谭工 18173462192 付工 17623076565



